

关于 2019 届学生学历证书发放的通知

各系:

为保证 2019 届学生学历证书顺利领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各系须在毕业典礼之后发放学历证书,集中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07 月 08 日——2019 年 07 月 09 日
- 二、各系集中发证工作结束后,需领取证书的学生在学院正常教学工
作时间,可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

注:学历证书发放流程及要求附后

成都工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06 月 25 日

附：学历证书发放流程及要求：

一、各系集中发证的前一天，由各系指定工作人员在教务处学籍科领取本系学生的证书、外壳及发放资料。

二、各系在集中发证的首日将证书、外壳及发放资料交由辅导员（班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在发放时，应注意：

- 1、要求领证学生填写《证书领取登记表》的“领取人签名”；
- 2、收取领证学生的身份证复印件并要求学生在身份证复印件空白处书写“已领取毕业证，证书编号：***·……***，领取人：***，领取时间：***”；若是直系亲属代领时，还应收取代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辅导员（班主任）的发放工作应在集中发证的最后一天下午 15:30 以前结束，并把本班整理好的未领取的证书、外壳及已领取证书的相关资料交予本系负责毕业证书发放的工作人员。

四、各系负责毕业证书发放的工作人员将整理好的各班未领取的证书、外壳及已领取证书的相关资料，于集中发证结束的第二天交予教务处学籍科。

注：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或代领人）之间领证资料的移交工作（均要填写《证书领取登记表》的“情况说明”栏目，并由当事人双方签名确认）。

五、各系集中发证工作结束后，需领取证书的学生在学院正常教学工作时间，可到教务处学籍科领取。领取时应注意：

- 1、学生本人领取时须携带的资料
 - a、学生身份证原件；
 - b、学生身份证复印件。
- 2、直系亲属代领时须携带的资料
 - a、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学生和代领人的复印件）；
 - b、学生、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